

## 推进民族工作法制化、社会化、科学化、人本化

## 湖北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

□ 谭微在

湖北省现有少数民族成分 53 个,少数民族总人口 283 万,占全省总人口的近 5%,民族自治地方有 1 个自治州,即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还有长阳、五峰两个土族自治县,自治地方区域面积 3 万余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6;全省另有 12 个民族乡,20 个民族村。湖北少数民族的分布特点,决定了湖北民族工作的重点在民族地区的“一州两县”。为及时研究解决湖北民族工作中在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湖北省委积极争取湖北省委政府的领导和重视,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做到了把民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予以研究部署。可以说,湖北目前基本形成了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各部门重视、关心、支持民族工作的良好氛围。

## 健全法制、加强执法主体建设、增强监督是关键

健全、完善有关法规,是做好民族工作特别是散居民族工作的根本保障。《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1996 年 9 月 21 日湖北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实施 11 年来,为推动湖北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维护散居少数民族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条例》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湖北省委历时 4 年,六易其稿,对《条例》进行了认真修订。2007 年 9 月 29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新修订的《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修订后的《条例》主要对民族乡(镇)的财政优惠政策

作出了适当修改,增加了社会保障、清真食品管理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权益保障等方面的规定。

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执法主体建设并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是做好民族工作必不可少的基本组织条件。经湖北省委积极工作,全省民族工作执法主体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全省县(市、区)级民族工作机构已有 53 个实现了“三单一主”(机构单列、编制单配、经费单列、具备执法主体资格)。同时,湖北省委积极筹集资金 500 多万元,重点用于全省县级民族工作部门(每个部门 11 万元)购买执法车及办公设备等,有效地改善了基层民族工作部门的办公条件。

为确保各项民族政策落到实处,湖北省委、省政府特授予省民宗委“四权”——监督权、检查权、情况反映权和表扬批评权,具体开展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工作。尤其是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湖北省委及时成立了贯彻落实国办 33 号文件精神领导小组,召开了各州市、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及民族县市民宗委主任(局长)会议和民宗委委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传达文件精神、部署工作、沟通情况、搞好检查,形成了较为全面的《关于湖北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报告》。

## 支援工程、帮扶资金、科技支撑,一个都不少

经湖北省委、省政府于今年 7 月 10 日在恩施州召开了“支持民族

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在民族县(市)实施“616 工程”的通知》,决定在全省 10 个民族县(市)全面实施“616”对口支援工程;即由 1 名省委、省政府领导带领 6 个单位(4 个省直单位、1 个大中型企业和 1 所科研院所)对口支援 1 个民族县(市),每年为民族县(市)至少办成 6 件较大的实事。今年 6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又及时下发了《关于调整“616”工程领导成员及对口支援单位的通知》。“616”对口支援工程实施 1 年多来,为民族地区扶持项目 240 多个,资金达 13 亿元,“616”工程已成为全社会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和民族地区争取全社会支持的一个有力平台。

同时,为扶持和加快民族乡(镇)发展,去年 10 月,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对民族乡(镇)实施“1+1”对口帮扶的通知》,决定在全省的民族乡镇实施“1+1”对口帮扶行动;即确立 1 个省民宗委委员单位对口帮扶 1 个民族乡(镇),每年为帮扶对象办一批关乎民生、促进发展的实事、好事。“1+1”对口支援工程实施以来,为民族乡(镇)落实扶持资金 4000 多万元。

“616”和“1+1”两项对口支援工程的实施,给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极大地增进了社会各界对民族地区和民族工作的了解,调动了各方面支持民族事业发展、关心民族工作的热情,进一步加深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感情。

经湖北省委、省政府于今年 7 月 10 日在恩施州召开了“支持民族

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恩施现场办公会议”。湖北省委书记罗清泉、省长李鸿忠等省领导出席现场会,77 家省直单位、大中专院校、大型企业等主要负责人及民族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了现场会。据初步统计,此次现场会对民族地区给予了 8 个方面的政策支持,支持项目近 100 个,资金约 10 亿元。

为更好地发挥民族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民族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本着“适当集中、突出重点、执行政策、综合平衡、办成大事”的原则,湖北省委决定在 3 年内每年集中民族专项资金 1300 多万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民族特色鲜明、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发挥较大推动作用的重点项目。目前,民族地区各县市重点项目建设已全部启动。据测算,湖北省委用近 4000 万元的民族发展资金将为民族地区带动 4 亿元以上的投资。

湖北省委进一步健全了电脑农业推广机制,制定了《湖北省民族地区电脑农业推广应用工作考核验收办法》,先后举办了 3 期电脑农业培训班,培训人员达 200 多人;新开发电脑农业专家系统 8 个,开通电脑农业网站 43 家,推广应用范围扩大到 215 个乡镇 1854 个村 28.5 万户,推广面积 35.5 万亩,养殖牲畜 16.85 万头,应用企业新增总产值 9241 万元。

## 创新思路,努力推动湖北民族工作再上新台阶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发展和

要,民族工作任务将日趋繁重,湖北民族工作要再上新台阶,创造新辉煌,这就必须更加紧跟时代,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克难攻坚,不断推进全省的民族工作。

一是要进一步围绕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又好又快发展推进民族工作。发展始终是全省各项工作的大局,只有发展问题解决了,才能实现民族平等和民族和谐。目前,湖北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还相对滞后,不仅落后于全省平均水平,与全国其他民族地区比较也处在靠后的位置,且差距还在拉大,加快湖北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为此,第一,要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民族政策及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民族政策及法律法规在湖北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从政策及法律法规方面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扶持。第二,要继续抓好对口支援工程,重点抓好“616”和“1+1”两项对口支援工程,确定具体的帮扶项目和措施,在资金、项目等各方面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扶持。第三,要积极呼吁,努力协调,不断加快“两路”等民族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使制约民族地区发展的“瓶颈”问题早日得到根本改善。第四,要围绕党和国家支援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大局,按照“三个转变”的要求,切实做好援藏援疆工作。

二是要进一步围绕切实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的“民生”问题,推进民族工作。要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帮助解决少数民

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集中力量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行路难、吃水难、上学难、看病难、就业难等问题。第一,要继续实施“民族助学工程”,大力开展“手拉手”对口帮扶贫困家庭学生活动。要采取特殊措施,争取在全省民族地区中小学率先普及寄宿制教育。第二,要着力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合作医疗普及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帮助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医疗保障问题。第三,要把民族文化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重点要抓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利用、发展等工作,集中力量打造民族文化精品,塑造民族文化品牌。同时,要加强群众文化建设,努力丰富少数民族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三是要进一步围绕构建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进民族工作。第一,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各地存在的可能引发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不稳定因素,及早采取措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第二,要讲究工作方法,注意区别情况,从容应对,既要掌握政策、坚持原则,又要灵活处理、因事施策,确保在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维护多数群众的利益。第三,要保障民族权利,要切实加强散居和城市民族工作,落实好《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尽可能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努力维护好散居少数民族群众在经济、政治、信仰等方面的平等权利,有效调处民族关系。第四,营造和谐氛围,加强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

## 回望改革与发展中的民族高等教育

——兼谈民族高等教育 30 年发展的启示

□ 徐志中 冯岩

□ 黄天勤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党和国家把民族高等教育作为全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振兴民族教育事业,大力培养各类高层次民族人才,使民族高等教育园地呈现出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喜人景象。

民族高等教育在民族团结、文化传承、人才培养、干部培训及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始终发挥着自身的优势和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推动着我国各民族共同进步、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事业。回顾改革开放 30 年来民族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轨迹,我们由此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 启示之一:民族高等教育是中国共产党体现民族平等、团结、进步政策的一个伟大创举

教育作为培养人才的一种社会现象,必然伴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新中国建立后,党和国家不仅实行各民族平等互助、团结友爱、共同进步的民族政策,而且重视民族地区的改革与发展,把民族教育事业作为民族振兴、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的重要保障。作为培养少数民族高级专门人才的民族高等教育,在少数民族的经济、政治、科学文化的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早在 1950 年,在周总理亲切关怀下,国务院批准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试行方案》,指出:“为了国家建设、民族区域自治与实行共同纲领民族政策的需要,从中央至有关省、县,应根据新民主主义方针,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由此,在北京、西北及西南、中南地区正式设立专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民族院校,开始兴办民族高等教育,并将其正式纳入我国高等教育的范畴。可以说,民族高等教育的形成和创建,是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的产物。它不仅是整个高等教育中的一种类型,也是我国民族政策的集中体现。由此,中国的民族高等教育事业步入稳步发展的良性轨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地已建有 13 所民族院校,它们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少

到多,由弱到强,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显著成就,得到了飞跃式的发展。实践证明:民族院校是党和国家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而建立的综合性高等学校,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与中国具体国情创造性地相结合的产物,也是中国乃至世界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伟大壮举,充分体现了中国民族政策的优越性。

## 启示之二:民族高等教育特色鲜明、优势明显,在高等教育中占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民族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有机而别具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民族工作和教育工作的双重属性。民族高等教育,从其萌芽、成长到发展、成熟,经历了整整半个多世纪的成长求索过程,从最初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为主,转变为为少数民族培养各类专业人才为主。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艰苦奋斗、锐意进取,其发展规模和速度、办学实力和效益均取得长足进步,已发展成为学科门类整齐,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办学实力的综合性高等院校。民族院校在办学目标上以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服务为主,在学科设置、办学管理体制和教学方法上充分展示各民族文化的特色,在办学层次上由最初的培训民族干部的单一模式发展成为多学科、多层次的办学形式,并在教学内容、学科专业设置和管理上均体现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国情的新格局。

民族院校是我国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知识分享与信息交流、民族宗教的研究和咨询、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传承基地,对我国民族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并且形成其他普通高校所无法替代的优势和特点。具体来说:1、民族院校以培养少数民族人才为办学宗旨,在校生中少数民族学生占到 80%以上,这是其他高校无法相比的。2、形成了独具一格的鲜明办学特色和多学科、多层次的办学格局。民族院校根据少数

民族地区的需要设置学科专业,以培养少数民族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为己任,形成了以本科教育为主,兼有专科、民族预科、干部培训和博士生、硕士生及留学生等多学科、多层次、多形式的办学格局。在全国具有大专学历的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民族院校的毕业生占到了 21%左右,其中的不少人已成为民族地区各条战线的骨干力量,是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的主力军。3、拥有了良好的办学条件和硬件设施。近年来,在教育部的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下,已有 6 所民族院校更名为民族大学,10 所院校设有硕士点,4 所院校拥有博士点,总体办学层次和水平都有很大的提升。其中,中央民族大学已进入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建设行列。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民族高等教育给予重点扶持,使民族高等教育事业有了迅速发展。据统计,“十五”期间通过国家财政投入、学校自筹和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经费总额超过了以往几十年的总和。办学投入的显著增加,使学校的事业与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一些院校还建设了新校区,使办学条件大为改观。4、拥有了一批实力雄厚的高学历、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他们中既有蜚声中外的知名专家学者,也不乏年富力强的后起之秀,其中的一批少数民族教师队伍也如雨春笋脱颖而出,茁壮成长。5、大力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不断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在对外文化交流方面,如今的民族院校从过去主要接待国外学者与友好人士参观访问为主,发展成为建立国际性的校际交流与合作,互派访问学者及学生等多种文化交流活动,向世界弘扬和传播优秀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化。

只有努力发展民族教育,才能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与进步。实践证明,有特色才有发展,有特色才有位置,有特色才有抓手。

## 启示之三:深化改革是民族高等教育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由之路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高等教育

的各项改革事业已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和进展,民族高等教育也不例外。

早改革,早受益;不改革便没有出路。民族院校原有的专业结构已不能适应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对人才的需求结构。为此,民族院校结合民族地区的产业结构、资源优势和趋势优化化学科专业结构,改变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的状况,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大力实施学科设置、专业结构与课程的调整与改造,立足于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的实际需要确立办学方向和培养目标,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不断强化特色学科的核心地位,不断增强自身办学实力和“造血”功能,稳步扩大办学规模,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走内涵式发展的道路,提高了民族高等教育的办学效益,增强了学校适应市场竞争和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的能力。

各院校不断深化内部管理体制、人事制度,特别是后勤社会化的改革,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引入竞争机制,在完成定岗定编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教师和专业人员的聘任制,机关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等。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学校的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系统,加强对学校的宏观控制和目标管理,进一步明确机构的职责及各部门、各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近年来,各民族院校还大力实行各级干部竞聘上岗制度和引进人才制度,改革内部管理体制,积极实行工资与校内津贴双轨运行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教师、管理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有效地使教学、科研水平、办学规模和办学效益跃上了跨越式发展的新台阶。

实践证明:深化改革是民族高等教育事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新形势下民族高等教育取得长足进步和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唯一选择。只有不断深化改革,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民族地区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只有不断促进改革,善于创新,勇于进取,才能为民族高等教育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

## 湘西州“双语双文”教学渐入正途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位于湖南省西北部,州内的土家族和苗族人口达到 204 万人。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通讯设施覆盖面的扩展,与外界交往的密切,湘西州人口最多的两个少数民族——土家族、苗族的民族语言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消失。

据调查统计,目前湘西州只有 6 万余人会讲土家语,比上世纪 80 年代初锐减近 30 万人,而且会讲土家语的人都集中在土家族聚居的山寨,以 45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居多。苗族语言交际环境虽好一些,但在青少年中也正以很快的速度消失。

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抢救、保护、发展民族文化的进程中,湘西州委、州政府制定了“建设文化大州”的战略,在抢救、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时,加大了对民族语言保护的力度:一是自治州人民政府以政府文件的形式明确了在土家族、苗族聚居区以生态文化保护的方式开展土家、汉和苗、汉“双语双文”教学试点工作;二是明确了部门工作职责。由州委牵头,州教育局、州文化局 3 个部门共同负责,州民委与吉首大学文化院主抓土家、汉双语双文教学试点工作,州教育局与州教科院主抓苗、汉双语双文教学试点工作;三是财政安排专项经费 18 万元;四是州民委、州教育局、州文化局发布了多个有关文件,建立了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明确了试点总的目标要求,制定了土家、汉和苗、汉双语双文教学试点的教学方案和测评方案;五是在土家族苗族聚居的 5 个县明确了 13 所试点学校,在试点学校小学一年级至初中二年级班级中开设 18 个双语双文教学试验班,其中土家语 10 个,苗语 8 个;六是培训了专任教师,编写了专门教材。今年 8 月中旬,对州内土家语专任教师和苗语专任教师分别进行了培训。编发的教材已发送到各试点学校。

通过以上一系列的准备工作,湘西州的双语双文教学工作将全面开展起来,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为构建“文化湘西”作出贡献。



湘西州民委领导与专家研讨土家族语文教学工作

图片由黄天勤提供